

股票简称：佳力图

股票代码：60391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54号）》）已收悉，对其中提出的问题，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佳力图”）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核查落实，现对贵会反馈问题回复如下，敬请审阅。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用的名词释义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8
问题 3	11
问题 4	13
问题 5	17
问题 6	33
问题 7	44
问题 8	49
问题 9	56

问题 1

申请人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质押财产的估值与担保金额是否相匹配；（2）质押合同中是否明确质押财产追加机制，即在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时，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如何追加担保，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质押财产的估值与担保金额是否相匹配

（一）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楷得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8,4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7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楷得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楷得投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根林	311.00	31.10%
2	佳成投资	200.00	20.00%
3	王珏	71.00	7.10%
4	陈钢	53.40	5.34%
5	王凌云	53.40	5.34%
6	郭端晓	53.40	5.34%
7	陈强	53.40	5.34%
8	毛志国	53.40	5.34%
9	梁立平	44.50	4.45%
10	袁祎	35.50	3.55%
11	邵沈进	35.50	3.55%
12	贺向东	35.50	3.55%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楷得投资的公司章程，楷得投资的经营期限不受限制，亦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文件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3、楷得投资的主营业务

楷得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主要对外投资为发行人的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楷得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8,4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72%，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经营状况良好。

4、楷得投资具有履约能力

根据质权代理人/债权人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出质人（楷得投资）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出质人现持有佳力图 8,400 万股的限售股份，各方一致确认，出质人将持有的佳力图市值为 39,000 万元的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票”，质押股票市值为发行规模 30,000 万元的 130%）为债务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楷得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8,400 万股，按照截至 2020

年3月31日的前2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24.10元/股，对应8,400万股股票价值为20.24亿元，具备履行《股份质押合同》的支付实力；同时，考虑到可转债具有转股机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进入转股期后，随着债权人的不断转股，本次可转债的未偿还本金将不断减少，股票质押财产对剩余未转股的债券本金的担保覆盖率将不断提高。

楷得投资已出具《关于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相应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楷得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楷得投资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大额债务融资，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楷得投资2018年、2019年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收入合计为3,600万元，假设发行人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内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则楷得投资可从发行人处取得稳定的现金分红收入。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质押财产的估值与担保金额匹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以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的，鉴于二级市场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股票的价值，发行人可以不对其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发行的担保方案，出质人用于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财产为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质押资产的价值。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出质人将持有的发行人市值为39,000万元的限售股份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覆盖了发行规模的130%，并且约定了明确的质押财产追加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质押合同中是否明确质押财产追加机制，即在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时，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如何追加担保，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规定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抵押或质押合同中应当明确抵押或质押财产追加机制，即在抵押或质押财产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时，抵押人、出质人或其他担保方应当追加担保，以使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约定。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具体安排如下：

1、《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30%；追加的资产限于佳力图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佳力图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佳力图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2、《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

因此，《股份质押合同》已明确约定了质押财产追加机制，在质押财产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时，出质人将追加担保，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本息总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 1、查阅了楷得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及审计报告；
- 2、查阅了《股份质押合同》以及楷得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计算了质押财产的价值，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其质押财产的估值与担保金额相匹配；
- 2、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质押财产追加机制，在质押财产价值发生不利变化时，出质人将追加担保，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本息总额。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质押担保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申请人披露，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技术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2）取得是否合法，能否持续使用；（3）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技术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43,120.00	30,000.00
合计		43,120.00	30,000.00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拟由发行人子公司楷德悠云具体实施，将通过自建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该项目中所使用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有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间接利用室外冷源的节能空调机	发明	ZL200910181213.8	2009.07.20	佳力图	原始取得
2	一种嵌入式机柜空调制冷系统	发明	ZL201210001811.4	2012.01.05	佳力图	原始取得
3	一种风水隔离的机房空调机组	发明	ZL201510420429.0	2015.07.16	佳力图	原始取得
4	一种新型背板空调系统	发明	ZL201511023709.4	2015.12.30	佳力图	原始取得
5	一种空气流动改进型机房空调	发明	ZL201610013514.X	2016.01.08	佳力图	原始取得
6	重力热管式地冷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	发明	ZL201510596481.1	2015.09.18	佳力图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机组					
7	重力热管式冷源蓄冷系统及冷水机组	发明	ZL201510596660.5	2015.09.18	佳力图	原始取得
8	一种封闭热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320381965.0	2013.06.28	楷德悠云	受让
9	一种封闭冷通道冷热分区数据中心	实用新型	ZL201320382937.0	2013.06.28	楷德悠云	受让
10	一种微模块数据中心用消防天窗	实用新型	ZL201620554920.2	2016.06.08	楷德悠云	受让
11	一种一体化内循环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751336.6	2016.07.15	楷德悠云	受让

注：上述第 8-11 项专利系佳力图原始取得后，楷德悠云受让自佳力图。

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中所使用的专利主要用于募投项目中数据中心的建设，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或其子公司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二、取得是否合法，能否持续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依法向国家专利局申请，由发行人原始取得或其子公司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合法合规，可持续使用，不存在共有专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属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因到期而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可持续使用，不存在共有专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

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不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亦未被第三方申请宣告无效，不存在关于上述专利的侵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属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担

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因到期而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潜在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的相关权属证书；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京苏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
-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专利申请、授权及权属状态等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由发行人原始取得或其子公司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
-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潜在风险。

问题 3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补充说明：

(1) 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2) 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3) 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未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有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不涉及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 1、查阅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笔录；
- 4、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有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不涉及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及相关文书	诉讼/仲裁请求	基本案情	受理情况及判决/仲裁/执行进展情况
1	佳力图	北京恒步永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苏 0191 民初 2202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80,000 元及违约金 22,500 元, 共计 402,500 元。	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 原告履行供货义务后双方就合同货款的支付产生纠纷, 故原告提起诉讼。	本案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380,000 元及违约金 22,500 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 发行人已收到相关上诉材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二审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
2	佳力图	湖北诗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苏 0115 民初 1177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36,000 元及利息, 并承担律师费 4,250 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本案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4,250 元、欠款 136,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4 月 29 日, 本案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进入执行阶段(案号:(2019)苏 0115 执 3137 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	佳力	湖南金艾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货款		2020 年 2 月 13 日, 本案一审判决

序号	原告/上诉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及相关文书	诉讼/仲裁请求	基本案情	受理情况及判决/仲裁/执行进展情况
	图	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纷案((2019)苏 0191 民初 1688 号民事判决书)	41,3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决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41,300 元及逾期利息。由于被告经一审法院合法传唤后未到庭参加诉讼,其判决书将通过公告送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二、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系被告方未支付原告佳力图货款导致。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均系民事纠纷,标的金额较小,单项及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涉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如有发行人二审败诉或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的情形发生,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

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及第 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11.1.1 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发行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十六）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具体事项进行披露。主要包括：1、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18、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上述诉讼单项或累计计数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发行人未披露上述诉讼事项未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标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涉案主体非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可以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 1、查阅了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件；
- 2、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
- 3、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发行人二审败诉或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的情形发生，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3、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4、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5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该项目拟通过自建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募投项目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申请人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优势与不足，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等，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相关市场发展情况及竞争情况，公司是否已有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是否进行相关市场调研或与相关客户进行接洽；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该项目拟新建一栋数据中心机房楼，配套建设动力中心、电力配套设施、办公区域等。数据中心机房楼中拟建设 2,800 架标准服务器 20A 机柜。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43,12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工程建设投资	41,920.00	是	3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0,000.00	是	10,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30,408.00	是	20,000.00
1.3	安装工程费	1,512.00	是	-
2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否	-
合 计		43,120.00	-	30,000.00

（一）建筑工程费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价值（元/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合计金额（万元）
1	土方工程	360	20,000	720
2	基础工程	730		1,460
3	钢筋工程	500		1,000
4	混凝土工程	450		900
5	砌筑工程	500		1,000
6	屋面工程	180		360
7	门窗工程	450		900
8	外立面及装修工程	1,380		2,760
9	防水工程	90		180
10	其他配套工程	360		720
合 计		5,000	20,000	10,000

项目土建、装修及配套工程的单位造价系以市场价格及对部分供应商初步询价后合理测算确定。

建筑工程费属于资本性支出，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二）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合计金额（万元）	机柜数量（架）	折合单位价值（元/架）
1	供配电系统	15,232	2,800	54,400
2	暖通、给排水设备	4,368		15,600
3	机房电气设备	8,288		29,600
4	弱电监控系统	1,260		4,500
5	消防系统	1,260		4,500
合 计		30,408	2,800	108,600

其中各项设备明细如下：

1、供配电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金额（万元）
1	110KV 开关站	台	1.00	3,740.00
2	机房内变压器	台	16.00	253.00
3	柴油发电机	台	12.00	3,878.50
4	UPS 及电池	台	16.00	2,970.00
5	配电柜及配电输出柜	台	120.00	1,849.40
6	UPS 低压配电柜	台	130.00	1,529.60
7	列头柜及动力箱	台	350.00	1,011.50
合计		-	-	15,232.00

2、暖通、给排水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金额（万元）
1	间接蒸发冷却空调	台	20.00	880.00
2	冷却塔	台	4.00	360.00
3	冷冻水蓄冷罐	台	3.00	165.00
4	机房空调	台	547.00	1,350.63
5	风冷直膨新风空调机组	台	4.00	112.75
6	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单元	台	4.00	930.57
7	阀门及调节器等	个	1,666.00	433.05
8	工程辅材	项	1.00	136.00
合计		-	-	4,368.00

3、机房电气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金额（万元）
1	电缆	组	64,000.00	3,200.00
2	密集型母线槽	个	800.00	1,272.00
3	强、弱电桥架	个	2,000.00	700.00
4	智能照明系统	套	1.00	430.00
5	接地系统	套	1.00	149.50
6	防雷系统	套	1.00	149.50
7	机电内部施工工程	项	1.00	2,387.00
合计		-	-	8,288.00

4、弱电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金额（万元）
1	监控系统	套	1.00	29.81
2	门禁系统	套	1.00	29.74
3	综合布线系统	套	1.00	5.99
4	无线对讲	套	1.00	2.14
5	服务器机柜	台	2,800.00	345.33
6	ODF 机柜	台	21.00	2.73
7	冷热通道封闭	套	2,800.00	309.58
8	电源分配单元	个	5,164.00	186.68
9	硫酸钙防静电地板	平方米	11,600.00	348.00
合计		-	-	1,260.00

5、消防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金额（万元）
1	管材及消防控制系统	套	1.00	1,191.63
2	立式单级消防泵	台	7.00	8.87
3	立式冲压多级泵	台	6.00	25.60
4	消防稳压设备	套	3.00	8.06
5	管阀附件	套	3.00	6.68
6	气压罐	台	3.00	0.67
7	控制柜	台	3.00	10.50
8	给水泵组	台	1.00	8.00
合计		-	-	1,260.00

项目设备投资主要为供配电系统设备、机房电气设备和暖通、给排水设备投资，其中各项系统和工程的单位造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调研了近年同行业同功率数据中心机柜建设成本，同时对部分供应商初步询价后合理测算确定。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同功率数据中心机柜投资建设成本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机柜投资（万元）	机柜数量（架）	折合单位价值（万元/架）
宝信软件	宝之云 IDC 三期	85,539.00	9,500	9.00
	宝之云 IDC 四期	135,275.00	9,000	15.03
奥飞数据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32,706.00	3,000	10.90
发行人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30,408.00	2,800	10.86

注：宝之云 IDC 四期机柜投资单位价值高于宝之云 IDC 三期系由于四期已确定的金融

用户要求按照 GB50174 A 级标准，遵循高可靠性的金融行业定制化标准建设，由此土建装修、供配电系统、冷源空调暖通系统等投资增加¹。

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同功率数据中心机柜建设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设备购置费属于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剩余设备购置费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安装工程费

项目安装工程费为 1,512.00 万元，占设备购置费的 5%左右。

安装工程费属于资本性支出，拟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经营，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1,200.0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达产后的运营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效率进行合理预测。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1 年，具体建设的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0 年				T1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规划设计								
建设相关手续办理								
土建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¹ 资料来源：《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分期付款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年		T2 年	
		资金投入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	工程建设投资	16,768.00	16,163.20	25,152.00	13,836.80
1.1	建筑工程费	4,000.00	4,000.00	6,000.00	6,000.00
1.2	设备购置费	12,163.20	12,163.20	18,244.80	7,836.80
1.3	安装工程费	604.80	-	907.20	-
2	铺底流动资金	-	-	1,200.00	-
	合计	16,768.00	16,163.20	26,352.00	13,836.80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投入资金，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申请人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优势与不足，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等，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申请人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优势与不足，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通过自建标准化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客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的机柜中，并由发行人按照与客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发行人同时将协助接入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带宽，向终端客户提供完整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单机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并按照服务器所实际使用机柜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获

取经营收益。

楷德悠云将作为第三方 IDC 服务供应商建设和运营互联网数据中心，具体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1）高标准数据中心设计

本数据中心拟采用高标准 T3+级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在温控、消防、供能以及防水防震等配套设施上均采用高标准设计，为客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提供安全、稳定、专业的运营环境。

（2）电力保障服务

本数据中心拟配备双路机房供电接入、双路冗余大功率节能型 UPS 系统，同时提供后备电力支持，保障数据中心安全运行。

（3）制冷系统保障服务

本数据中心拟采用专业精密智能机房空调系统及全封闭的冷热通道，并配备蓄冷罐在出现冷机故障时提供应急制冷。发行人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控温节能经验，可有效降低数据中心 PUE 值（能源利用效率，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之比），节约能耗成本。

（4）安全高效的网络系统保障服务

本数据中心将按照客户不同的行业属性，协助接入满足各类型用户网络需求的网络带宽，配备网络安全保障系统，具备高效率、稳定持久、开放式的网管系统平台，保障数据中心的数据及网络系统安全可靠。

（5）专业运维管理服务

本数据中心将提供 365×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运维管理，采用移动巡检管理系统和智能化运用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

2、申请人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优势与不足，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优势主要在于与原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生产的精密空调和冷水机组等控温设备可直接用于募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同时，发行人在控温、节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能够提供机房节能管理以及维保方面的技术服务，降低数据中心 PUE 值（能源利用效率，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之比），公司在控温、节能方面的技术储备有助于数据中心项目降低能耗成本，保障数据中心的精密运行环境。

公司进入该业务领域的不足主要在于在此之前公司未经营 IDC 业务，在 IDC 资源管理、数据与网络安全和网络监控等 IDC 运营管理方面尚缺乏技术和管理经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楷德悠云已引入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大数据”）作为战略投资者，鹏博士大数据系上市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鹏博士，股票代码：600804）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成都等城市部署了分布式可商用的高标准 T3+、T4 级数据中心机房，总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现运营机柜数达 30,000 个²，是行业内知名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公司将与鹏博士大数据展开战略合作，鹏博士大数据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提供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同时，公司已开始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储备 IDC 行业的人才，并进一步加强对 IDC 运营管理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二）公司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等，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技术储备

IDC 项目需要的技术储备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机房精密环境控制和运营管理

² 资料来源：鹏博士官网。

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技术的研发，为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节能、控温设备以及相关节能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通信基站以及其他恒温恒湿等精密环境，具备为客户提供建设机房环境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同时，发行人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在节能控制方面的领先技术，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旨在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服务等。公司在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方面具备一定的积累，发行人目前已进一步加大相关技术研发，加强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技术储备。

2、人员储备

发行人在精密环境控制技术领域深耕多年，在精密环境技术控制领域具有专业、高效和稳定的研发、销售、售后和管理团队。精密环境技术控制是数据信息服务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原有主营业务产业链上的延伸，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在数据信息服务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甄别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开始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储备数据中心行业的特定人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准备。

3、市场拓展能力

数据中心行业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互联网公司、政府部门及大型商企客户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客户具有一定重合度。发行人具有一支行业内精干的销售团队，从募投项目前期论证阶段起，公司已接触了一批意向客户，为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未来销售打下基础。

发行人已基本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等，并正积极加强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引进和市场开拓，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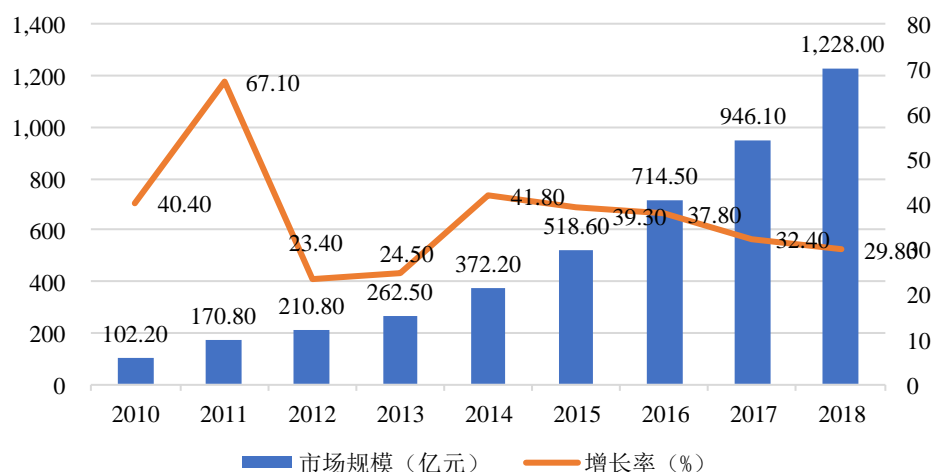
四、相关市场发展情况及竞争情况，公司是否已有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是否进行相关市场调研或与相关客户进行接洽；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

数据中心服务是指通过建立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其客户主要为互联网客户。因此，其行业发展与互联网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8.54 亿，较 2018 年底增长 2,598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61.2%，较 2018 年底提升 1.6 个百分点；域名总数为 4,800 万个，网站数量为 518 万个。

作为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储存中心，互联网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带动了 IDC 行业的迅速发展。截至 2018 年末，我国 IDC 市场规模达到 1,228 亿元，同比增长 29.80%。2010 年至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增长超过 10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45%。

中国IDC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IND

互联网行业及 IDC 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项目建设地南京市地处长三角地区，涌现了一批大、中型互联网公司，近年来许多大型互联网公司也在南京设立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地处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南京未来科技城，2018年8月南京市政府与国家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南京未来科技城合作共建国家大数据（南京）基地，南京未来科技城作为江宁重点建设的科技创新载体和产业发展高地，聚焦网络通信和智能制造两大主导产业。项目建设所在地对数据中心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我国数据中心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所组成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第三方 IDC 服务商共同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市场格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因具备天然的电信资源、资金优势及品牌优势，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第三方 IDC 服务商凭借其专业性和定制化能力，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与此同时，第三方 IDC 服务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小，其竞争主要聚焦于服务质量和专业技术，以及自身拥有数据中心资源的能耗可靠性及地理位置优越性。

从募投项目前期论证阶段起，公司已接触了一批意向客户，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 2,800 架标准服务器 20A 机柜，项目建设地所在市场具有充分的消化能力，项目闲置风险较小。

五、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

根据数据中心项目运营特点，对本项目按照 15 年计算期（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进行经济效益分析。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数据中心建成后提供机柜租用和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后按照服务器所实际使用机柜数量收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费。根据对行业内标准服务器 20A 机柜的托管服务费调研，结合南京地区实际情况，预计运营期内的平均机柜托管服务费为 6.12 万元/架/年（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

出于谨慎考虑，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一年（即第2年）上架1,200架机柜，并完成其中95%的租用销售，即1,140架，建成后第二年（即第3年）起实现全部机柜的95%租用销售，即2,660架，并假设新售机柜在销售当年的平均租用时间为0.5年。

基于以上预测，计算期内本项目营业收入如下：

项目	第2年	第3年	第4-15年
期初已售机柜（架）	-	1,140	2,660
本期新售机柜（架）	1,140	1,520	-
新售机柜托管服务费（万元）	3,290.94	4,387.92	-
存量机柜托管服务费（万元）	-	6,581.89	15,357.74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3,290.94	10,969.81	15,357.74

2、营业成本测算

该项目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力成本、水费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运维人员职工薪酬及机房耗材。

电力成本根据南京市当地电力价格及数据中心项目耗电量预测，本项目的电力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第2年	第3年	第4-15年
最大需量（千瓦）	16,800	16,800	16,800
基本电价（元/千瓦*月）	40	40	40
基础电费（含税，万元）	806.40	806.40	806.40
电度电价（元/度）	0.6418	0.6418	0.6418
用电量（度）	16,477,560	65,910,240	107,653,392
计量电费（含税，万元）	1,057.53	4,230.12	6,909.19
总电费（含税，万元）	1,863.93	5,036.52	7,715.59
增值税税率	13%	13%	13%
电力成本（不含税，万元）	1,649.50	4,457.10	6,827.96

水费成本根据南京市当地水费价格及数据中心项目用水量预测，本项目的水费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第2年	第3年	第4-15年
数量（立方米）	60,000	120,000	120,000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5 年
单价（元/立方米）	10	10	10
水费（含税，万元）	60.00	120.00	120.00
增值税税率	3%	3%	3%
水费成本（不含税，万元）	58.25	116.50	116.50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折旧及机柜设备折旧，折旧费用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原值及公司折旧政策测算。

根据对同行业数据中心调研，发行人拟配备 25 名全职运维人员，于项目建成后两年内逐步到位，薪酬参考公司和南京当地薪酬水平，为人均 10 万元/年。机房耗材按照每上架机柜每年 200 元（含税）测算。

综上，本项目营业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5 年
电力成本	1,649.50	4,457.10	6,827.96
水费成本	58.25	116.50	116.50
折旧	2,411.01	2,411.01	2,411.01
职工薪酬	150.00	250.00	250.00
机房耗材	21.24	49.56	49.56
营业成本合计	4,290.00	7,284.17	9,655.03

3、销售费用测算

本项目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办公及差旅费。项目拟配备 10 名销售人员，于项目建成后两年内逐步到位，薪酬参考公司和南京当地薪酬水平，为人均 12 万元/年。办公及差旅费参考公司办公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水平，按照达产年 80 万元/年测算。

综上，本项目销售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5 年
职工薪酬	60.00	120.00	120.00
办公及差旅费	40.00	80.00	80.00
销售费用合计	100.00	200.00	200.00

4、管理费用测算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办公及差旅费、维保费和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其中无形资产摊销为土地使用权摊销，按照本募投项目土地原值及公司的摊销政策测算。办公及差旅费参考公司办公及差旅占营业收入的水平，按照达产年 60 万元/年测算。维保费按照每架上架机柜每年 1,600 元（含税）测算。项目拟配备 5 名管理人员，于项目第一年到位，薪酬参考公司和南京当地薪酬水平，为人均 14 万元/年。

综上，本项目管理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5 年
无形资产摊销	50.00	50.00	50.00	50.00
办公及差旅费	-	30.00	60.00	60.00
维保费	-	181.13	422.64	422.64
职工薪酬	70.00	70.00	70.00	70.00
管理费用合计	120.00	331.13	602.64	602.64

5、所得税测算

依据企业所得税率 25% 进行测算。

6、利润表

根据以上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测算，得出本项目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5 年
营业收入	-	3,290.94	10,969.81	15,357.74
营业成本	-	4,290.00	7,284.17	9,655.03
销售费用	-	100.00	200.00	200.00
管理费用	120.00	331.13	602.64	602.64
利润总额	-120.00	-1,430.18	2,883.00	4,900.06
净利润	-90.00	-1,072.64	2,162.25	3,675.05

7、现金流

根据上述收益测算，测算本项目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4 年	第 15 年
经营净现金流	-70.00	998.47	5,387.48	7,359.61	7,359.61
投资净现金流	-16,768.00	-25,152.00	-	-	-
铺底流动资金垫入	-	-1,200.00	-	-	-
固定资产余值	-	-	-	-	4,704.59
铺底流动资金回收	-	-	-	-	1,200.00
所得税	-	-	-333.20	-1,225.02	-1,225.02
现金净流入（所得税后）	-16,838.00	-25,353.53	5,054.28	6,134.59	12,039.18

8、内部收益率及回收期

基于以上现金流测算，项目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9.0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预计为 10.16%。

二、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 IDC 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环新网（300383.SZ）	54.46%	56.70%	55.18%
网宿科技（300017.SZ）	29.39%	20.34%	21.45%
数据港（603881.SH）	37.60%	37.24%	40.88%
奥飞数据（300738.SZ）	24.63%	27.41%	28.27%
平均值	36.52%	35.42%	36.45%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	37.13%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中，网宿科技和奥飞数据的 IDC 业务以租赁机房为主，光环新网和数据港以自建机房为主，通常行业内自建机房会比租赁机房增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自建机房提供机柜租用和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光环新网和数据港，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投资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盈利模式及公司相关市场、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2、实地走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结合可行性报告深入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并结合财务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测算底稿，并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4、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5、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政策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其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为资本性支出；

2、本次募投项目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3、公司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能力，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合理，项目闲置风险较小；

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结果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6

公司 2017 年首发上市募资金 2.9 亿元，截至目前尚剩余 2.4 亿元未使用，主要原因为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进度缓慢。另外，最近一期末公司银行存款 0.3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3 亿元，主要为理财产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已发生不利变化，项目建设是否仍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前募资金到位距今较久未及时推进前募项目建设的合理性。（2）前募项目未实质启动的情况下仍有部分资金投入前募项目的具体用向，是否实际用于前募项目建设。（3）理财产品的期限情况，公司仅保留 0.36 亿元银行存款而将大额资金用于理财产品购买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4）前募项目未建设完毕且长期未实质性进展、账面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募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已发生不利变化，项目建设是否仍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前募资金到位距今较久未及时推进前募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一）前募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605.36	9.33%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606.44	20.39%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793.25	95.15%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
	合计	28,011.11	6,005.05	21.4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21.4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793.25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的 95.15%，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对供应商的付款安排，2020 年一季度支付了供应商尾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该项目的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结余募集资金为 143.75 万元。“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05.36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的 9.33%，“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06.44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承诺投资金额的 20.39%。“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2、前次募集资金进展缓慢及未及时推进的具体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调整“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建设方案，主要是增加建筑层数用于办公。在经历了六个月的建设方案修改及报批流程后，由于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变更后的建设方案未获得当地规划局审批通过。公司决定仍按照原方案实施募投项目，从而延缓了前募项目的建设进度。

2018 年 9 月，上述前募项目进入实质推进阶段，公司陆续聘请了勘察单位和设计院开展地质勘探和施工设计工作。经过正常的审批流程，公司先后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1910563 号），2019 年 8 月取得《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261（2019）第 0180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造价概算，即将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开始土建施工。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该项目在土建施工前的设计、报批流程约 6-9 个月周期。公司在执行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修改及与主管部门的沟通等因素，导致实际进展比计划缓慢。

前募项目实施地点土地规划调整虽然不影响原已经批准的建设方案的实施，但项目实施后未来可能存在搬迁的可能性。由于前募项目投资金额总体较大，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前募项目。公司目前正在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新取得土地实施前募项目事宜，因而前募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建设未发生实质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募项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建设的具体推进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2017 年 4 月	向当地规划局申报项目规划方案
2017 年 7 月	项目规划方案获通过，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审定意见通知书》
2017 年 10 月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
2017 年 12 月	公司内部论证修改建设方案，拟增加建筑层数用作办公区域
2018 年 5 月	向当地规划局申报项目规划方案变更，由于公司所在区域未来规划有所调整，未获批，拟按原方案继续推进
2018 年 9 月	聘请勘察单位进行地质勘探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	设计院配合公司开展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工作
2019 年 3 月	召开董事会延长前募项目实施期限
2019 年 4 月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1910563 号）
2019 年 8 月	取得《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10261（2019）第 0180 号）
2019 年 10 月	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造价概算
2019 年 11 月	公司内部论证拟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该募投项目
2020 年 1 月至今	与当地政府沟通土地事项，办理前期手续

（二）前募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募项目建设仍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

外部环境方面，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速，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的崛起，数据中心作为信息数据的重要载体，发展速度日益加快。2018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到 1,22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29.80%³，我国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两大动力：一是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一大批客户对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二是云计算的全面发展催生了大量数据中心和宽带需求。未来在国家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的大背景下，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继续增长。

机房环境控制行业作为数据中心的上游行业，亦迎来了旺盛的需求。以公司主要产品机房空调为例，2018 年我国机房空调市场销售额达到 27.96 亿元，同比增加 1.50%，预计到 2023 年，我国机房空调市场预计销售额将突破 32 亿元⁴。

内部环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6.39 亿元，同比增加 19.46%。在市场占有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空调（机房空调）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2018 年度市场占有率达到 11.19%，占据整体品牌第二，国内品牌第一的市场地位⁵。

公司前募项目所处行业继续稳步发展，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地位良好，前募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近年来公司销售整体保持增长态势，订单充足，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采取员工轮班和优化生产流程等多种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但面对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仍很难满足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空调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140.90%，公司产能瓶颈的问题仍旧存在。同时，为保证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仍需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不断进行自主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水平，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要求。“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作为基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和研发项目，项目建设依然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

³ 数据来源：WIND

⁴ 数据来源：ICTresearch

⁵ 数据来源：ICTresearch

（三）前募项目建设的具体计划

发行人通过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已经初步确定意向性土地。目前，当地政府正在开展相关土地招拍挂的前期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三季度启动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在取得土地后将立即办理项目建设的前期手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具体推进计划如下：

时间	事项
2020 年 4 月-9 月	已经确定意向性土地，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2020 年 9 月	项目用地启动招拍挂程序
2021 年 1 月	办理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021 年 2 月	履行决策程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2 月-4 月	聘请设计院进行施工图设计、聘请勘察单位进行地质勘探
2021 年 4 月	取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21 年 5 月-7 月	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造价概算
2021 年 7 月	取得项目施工许可
2021 年 8 月-2022 年 4 月	建筑施工及装修
2022 年 4 月-7 月	购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022 年 8 月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二、前募项目未实质启动的情况下仍有部分资金投入前募项目的具体用向，是否实际用于前募项目建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募项目建设相应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的具体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建设工程投资	3,065.50	233.73
1.1	工程费用	2,820.00	-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5.50	233.73
2	设备投资	11,551.50	1,329.12
2.1	生产设备	11,230.00	1,304.03
2.2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216.00	-
2.3	办公设备	105.50	25.09
3	无形资产投资	913.00	42.52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3.1	管理软件	690.00	42.52
3.2	智能生产软件	210.00	-
3.3	日常办公类软件	13.00	-
4	铺底流动资金	1,668.81	-
合计		17,198.81	1,605.36

目前该项目的土建及装修工程尚未启动，已投入资金主要系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管理软件进行扩产及用于支付拟新建厂房的勘探、设计、试桩等费用。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符合可研报告的内容，实际用于该项目建设。

(二)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 (RDS) 研发项目” 的具体投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装修	1,422.00	-
2	设备投资	3,896.00	78.95
2.1	实验室硬件设备	3,719.00	31.61
2.2	服务器及网络设备	70.00	-
2.3	办公设备	107.00	47.34
3	无形资产投资	313.90	49.45
3.1	互联网+远程监控平台	200.00	11.12
3.2	设计软件	60.00	38.34
3.3	操作系统	23.10	-
3.4	办公软件	30.80	-
4	研发费用	2,244.80	1,478.03
4.1	实验材料费	389.80	205.44
4.2	会议费	50.00	-
4.3	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费	40.00	3.92
4.4	专家咨询费	30.00	-
4.5	测试费	360.00	249.85
4.6	研发人员培训费	185.00	7.84
4.7	研发人员工资和福利	960.00	959.31
4.8	研发成果论证、评审、专利申请费用	160.00	51.67
4.9	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工艺	70.00	-
合计		7,876.70	1,606.44

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在“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

机组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投资建设，因此装修工程尚未启动。已投入资金主要系公司利用现有实验室购买研发设备、相关软件以及支付相关研发费用。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符合可研报告的内容，实际用于该项目建设。

三、理财产品的期限情况，公司仅保留 0.36 亿元银行存款而将大额资金用于理财产品购买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217.46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即认购金额）合计 13,000.00 万元，计提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46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 益率
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9/7/5	2020/1/1	3.90%
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9/7/12	2020/1/8	4.00%
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8/26	2020/1/6	3.80%
合计		-	13,000.00	-	-	-

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持有的理财产品均在 1 年以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均已到期赎回，流动性良好。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主要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以短期为主，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均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建立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四、前募项目未建设完毕且长期未实质性进展、账面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 公司仍将继续推进前募项目建设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其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未建设完毕，主要是由于前期建设方案调整导致进度延缓。由于整体经济形势和当地规划变动，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和项目运行稳定性角度考虑，拟变更前募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两个项目对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和未来解决产能问题具有较大意义。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将对现有业务产生一定的带动作用，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在取得土地后，公司将立即推进前募项目的建设。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内容和盈利模式上存在本质区别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通过建设 2800 架标准服务器 20A 机柜，建成后提供机柜租用及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获取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处于公司目前机房环境领域主营业务的下游产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发展趋势下做出的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公司在大数据产业下游的延伸发展，实现公司服务数据信息行业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的需求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42 个月，分三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上述项目的第一期，计划投资总额约 4.31 亿元。尽管发行人近年来盈利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但仍面临一定的资金约束，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逐年提高，同时公司未来三年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已远超出公司自有资金规模。为保障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战略的逐步实现以及本

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故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从外部筹集资金。公司账面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出于现金管理目的购买的高流动性保本理财产品，满足未来资金使用需求。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金额（亿元）	投入期
1	营运资金需求	0.77	-
2	短期偿债需求	0.50	-
2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资金缺口	1.31	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
3	前募项目建设投入	2.40	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
4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三期	10.69	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
合计		15.67	

1、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46%，假设公司未来三年保持现有增长率，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 0.77 亿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E)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3,875.76	100%	108,893.91
应收票据	116.58	0.18%	198.74
应收账款余额	26,220.69	41.05%	44,700.42
预付账款	325.16	0.51%	554.33
存货余额	25,380.46	39.73%	43,268.02
经营性资产小计	52,042.89	81.48%	88,721.51
应付票据	9,296.34	14.55%	15,848.18
应付账款	15,230.77	23.84%	25,965.06
预收账款	16,660.28	26.08%	28,402.06
经营性负债小计	41,187.39	64.48%	70,215.31
营运资金占用	10,855.50	16.99%	18,506.20
营运资金需求量			7,650.70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短期借款 5,000 万元，将在 1 年以内偿还。

3、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 15 亿元，项目

预计建设周期为 42 个月，分三期实施：一期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启动建设，2021 年 8 月交付完工；二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启动建设，2022 年 8 月交付完工；三期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启动建设，2024 年 2 月交付完工。其中一期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4.3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 亿元，剩余 1.31 亿元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二期、三期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0.69 亿元；

4、公司前募项目将继续投入，计划未来两年逐步投入剩余前募资金 2.4 亿元；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已远超过现有账面资金规模，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

1、查阅了公司前募项目可研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查阅了公司前募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抽查了部分前募资金使用的凭证；

3、查阅了项目延期履行相关程序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及凭证；

5、与公司管理层就前募项目实施进度、当前进展及前募项目所处行业环境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与公司前募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6、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就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访谈；

7、取得了发行人前募项目用地所在区域规划图；

8、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与当地沟通新取得

土地的情况和进展；

9、取得并核查了“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进行比较，确认投资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募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前期建设方案调整导致进度延缓。由于整体经济形势和当地规划变动，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和项目运行稳定性角度考虑，拟变更前募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前募项目进展缓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前募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募项目建设依然具有必要性及紧迫性；

2、“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和“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的资金投资具体用向主要系利用现有厂房和实验室购买设备、软件及支付研发费用，已投入募集资金符合可研报告的内容，实际用于该项目建设；

3、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主要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以短期为主，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4、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前募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未来三年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7

申请人存货构成以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均在 70% 以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公司对发出商品的控制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损毁灭失风险；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发出商品真实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17,579.30 万元、22,979.47 万元和 19,622.40 万元，分别占期末存货的 77.27%、81.09% 和 77.31%，公司期末发出商品系已发出而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等精密环境，公司销售产品的同时需提供安装服务，精密空调产品的安装为数据中心机房等建设的配套工程，安装和验收往往受整体工程进度影响，因此，产品从发出到验收的周期较长，从而导致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第二，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现场的设计发生变化，需更换或补充配套产品，会导致产品的发出到确认收入时间被拉长；第三，存在部分销售合同项下，产品分批发出，但客户往往在最后一批产品安装完成后才统一组织验收的情形。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依米康			英维克			佳力图		
	2019年 末	2018年 末	2017年 末	2019年 末	2018年 末	2017年 末	2019年 末	2018年 末	2017年 末
原材料	13.10	15.54	16.62	22.72	29.06	21.06	10.87	8.93	9.58
在产品/半成品	40.60	37.29	42.21	7.51	12.85	6.54	2.77	1.94	4.46
库存商品	2.83	4.36	8.20	13.81	15.69	19.15	9.05	8.04	8.68
发出商品	7.79	9.52	11.16	54.87	40.53	51.54	77.31	81.09	77.27
委托加工物资	0.17	0.21	0.21	1.08	1.87	1.70	-	-	-
工程施工	35.50	32.92	20.54	-	-	-	-	-	-
劳务成本	-	0.17	1.06	-	-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存货构成内容大致相同，皆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另外，依米康主营业务中包括精密环境工程业务，因此其存货中有部分工程施工。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77.27%、81.09%和77.31%，占比高于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英维克发出商品略低于发行人，2017年末至2019年末的占比分别为51.54%、40.53%和54.87%，主要由于其产品除“向中国联通等部分客户销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需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外，“通常情况下不需要提供设备安装服务”⁶，而发行人销售产品通常需要提供安装服务。从产品结构来看，英维克主要产品为户外机柜温控节能设备和机房温控节能设备，其中后者与发行人产品接近，而户外机柜温控节能设备通常验收周期较短，因此会导致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小。

依米康发出商品占比较低，一方面是其存货中工程施工和在产品占比较高；另一方面，依米康自上市以来，业务还涉及医疗健康、环保治理等领域，产品结构与公司形成了差异；在与公司可比的精密空调产品中，依米康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营销模式，而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⁶ 资料来源：英维克招股说明书。

二、公司对发出商品的控制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损毁灭失风险；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对发出商品的控制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损毁灭失风险

公司为了规范发出商品管理、及时对账，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发出商品管理细则》。

根据《发出商品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订单，起草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等单据，核对无误后发货。所有承运商必须已与公司采购部签订运输合同，公司及时跟踪与掌握产品运输动态，以确保产品安全到达。

产品运输到达后，公司各区域市场人员或指定的售后接货人员依据实际收货单据及时办理收货手续，对于项目现场已满足安装条件的客户，公司将已收货的产品配送至项目指定的安装公司或直接客户；对于项目现场暂不满足安装条件的客户，公司将已收货的产品移至客户指定的现场暂存库或第三方物流库。

公司市场部销售专员每月到项目现场或第三方物流库核实发出商品的安装进度及存放情况，并与公司财务部进行数据核对。

公司具有完善的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的控制管理情况良好，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重大的损毁灭失风险。

(二) 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14,843.23	2,703.30	32.78	17,579.30
2018年12月31日	21,965.29	827.33	186.85	22,979.47
2019年12月31日	18,826.04	529.28	267.08	19,622.40

公司发出商品的库龄大多在1年以内，发出商品的库龄结构合理。库龄在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系由于项目现场不满足安装或验收条件和工程未整体验

收导致公司产品未验收。

公司发出商品均有对应销售合同或订单覆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发出商品对应合同或订单的销售价格，考虑相应的安装成本及销售费用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出商品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已对其中部分小额项目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2017年	30.70	116.91	-	25.18	122.43
2018年	122.43	323.35	-	121.76	324.02
2019年	324.02	143.44	-	248.65	218.80

公司发出商品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出商品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三、对发出商品真实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

- 1、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发出商品库龄明细表；
- 2、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安装周期及采购、销售政策；
- 3、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分析其存货构成、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模式；
- 4、查阅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了公司发出商品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核查公司的发出商品台账、合同、发货记录、安装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发出商品管理细则》，并在报告期每一年度抽取了 10 笔样本实施了穿行测试；
- 6、检查了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发出商品余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结转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17,579.30	17,357.66	98.74%
2018年12月31日	22,979.47	22,331.27	97.18%

注：上述期后结转成本金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对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22,979.47	19,622.40
函证金额（万元）	13,161.27	11,442.54
函证比例	57.27%	58.31%
回函金额（万元）	8,783.96	7,467.37
回函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38.23%	38.06%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66.74%	65.26%

8、针对各期末未函证或未回函的发出商品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通过核查订单、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等原始凭证，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的发出商品占比差异是由于不同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具有完善的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对发出商品的控制管理情况良好，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重大的损毁灭失风险；

3、公司发出商品的库龄大多在1年以内，发出商品的库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了充分合理的减值准备。

问题 8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 2.78 亿元，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且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出现大幅增长、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正常信用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出现大幅增长、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正常信用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出现大幅增长、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情况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90.60 万元、13,507.73 万元和 23,627.5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719.77 万元、15,893.36 万元和 26,220.69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371.76	3,340.70	1,408.39	290.19	369.55	440.10	26,220.69
	占比 (%)	77.69	12.74	5.37	1.11	1.41	1.68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8,717.99	4,172.64	1,482.93	894.25	390.27	235.29	15,893.36
	占比 (%)	54.85	26.25	9.33	5.63	2.46	1.48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0,501.66	3,585.97	1,420.69	578.27	444.33	188.84	16,719.77
	占比 (%)	62.81	21.45	8.50	3.46	2.66	1.13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领先的大型企业，如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以及其他金融、互联网等行业的优质企业，这些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上述大型企业内部结算流程通常较为复杂，会导致公司收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327.33 万元，增幅 64.98%。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包括：第一，2019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继续增长，随之带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的增长；第二，2019 年起，公司大力开拓机房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该类业务回款较慢，其中主要客户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较长，该客户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582.1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分别 62.81%、54.85% 及 77.69%，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分别为 84.26%、81.11% 及 90.43%。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客户主要分为通信行业客户和非通信行业客户。对于通信客户（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非通信大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发货、产品验收等不同节点之后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发货至产品验收合格之间的周期一般在 3-12 个月，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一般应收 70%-90% 货款，质保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公司产品质保期一般在 12-36 个月不等。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在验收时点全额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因按合同约定，项目一定比例的款项需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等原因使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达 1 年以上；②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交申请付款的资料，货款在相关资料通过客户逐级审批后支付；部分项目的款项须在整体验收后统一拨付；若在客户审批过程中因资料完整性、准确性需重新更正，甚至客户经办人员调整，或者客户内部资金周转原因，将会大大延迟公司收到相应货款时间。而运营商及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单位往往存在较为复杂的审批流程。

2、与可比企业的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依米康	90.39%	86.54%	81.80%
英维克	46.52%	56.33%	56.89%
发行人	36.99%	25.26%	31.49%

注：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营业收入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①公司客户多为优质企业，信誉良好；②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合同和货款管理制度，同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销售考核相结合。

（2）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依米康	英维克	公司	依米康	英维克	公司	依米康	英维克	公司
1年以内	45.29	82.89	77.69	60.10	84.83	56.12	64.97	86.31	63.90
1-2年	34.04	9.60	12.74	21.97	10.48	26.86	20.21	11.02	20.58
2-3年	10.22	2.30	5.37	8.81	2.58	7.77	7.74	1.14	8.56
3-4年	3.71	3.62	1.11	4.29	0.70	5.67	4.76	0.63	3.10
4-5年	2.45	0.62	1.41	3.10	0.79	2.08	1.04	0.64	2.70
5年以上	4.30	0.98	1.68	1.73	0.62	1.51	1.28	0.26	1.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1年以上	54.71	17.11	22.31	39.90	15.17	43.88	35.03	13.69	36.10

注：①因可比公司2017年末及2018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无法获取其账龄情况，且单项计提组合占比总体较小，该表中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分布基于账龄分析法组合。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高于英维克，2017年末及2018年末与依米康基本相当，2019年末低于依米康。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部分客户的质保金、项目整体验收等事项按合同约定未达到收款条件，以及部分客户由于内部流程及资金周转原因回款较慢所致。

（二）是否在正常信用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公司将客户分为不同信用类别，分别给予0-6个月的信

用期。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分别为62.81%、54.85%及77.69%，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处于正常信用期内。

对于部分账龄较长且已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包括销售人员催收及诉讼等手段，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考核相结合。由于公司的公司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现行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者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者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占比 (%)	坏账 准备
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	20,338.76	77.57	1,016.94	8,717.99	54.85	435.90	10,501.66	62.81	525.08
1-2年	3,340.70	12.74	334.07	4,172.64	26.25	417.26	3,382.97	20.23	338.30
2-3年	1,408.39	5.37	281.68	1,206.80	7.59	241.36	1,407.09	8.42	281.42
3-4年	202.46	0.77	101.23	880.65	5.54	440.32	509.62	3.05	254.81
4-5年	355.95	1.36	284.76	322.47	2.03	257.98	444.33	2.66	355.47
5年以上	357.83	1.36	357.83	235.29	1.48	235.29	188.84	1.13	188.84
小计	26,004.09	99.17	2,376.50	15,535.84	97.75	2,028.11	16,434.52	98.29	1,943.92
单项计提	216.61	0.83	216.61	357.52	2.25	357.52	285.25	1.71	285.25
合计	26,220.69	100.00	2,593.11	15,893.36	100.00	2,385.63	16,719.77	100.00	2,229.17

(二)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依米康	英维克	公司
1年以内（含，下同）	5%	-	5%
其中：6个月以内	5%	1%	5%
7-12个月	5%	5%	5%
1-2年	10%	20%	10%
2-3年	30%	40%	20%
3-4年	50%	60%	50%
4-5年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2、公司坏账准备率与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依米康	英维克	公司	依米康	英维克	公司	依米康	英维克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127,071.34	67,935.61	26,220.69	137,595.24	65,986.72	15,893.36	116,995.13	47,241.62	16,719.77
坏账准备	20,470.82	5,712.30	2,593.11	8,932.28	5,695.74	2,385.63	14,982.58	2,469.69	2,229.17
坏账准备率	16.11%	8.41%	9.89%	6.49%	8.63%	15.01%	12.81%	5.23%	13.33%

2019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率处于依米康和英维克之间，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

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查阅了报告期期末与金额较大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合同；

2、复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体现了良好的运营效率；

3、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大额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4、获取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5、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每一年度抽取了 10 笔样本执行了穿行测试；

6、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5,893.36	26,220.69
函证金额（万元）	11,383.05	18,883.18
函证比例	71.62%	72.02%
回函金额（万元）	7,349.82	12,720.22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6.24%	48.51%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64.57%	67.36%

7、针对各期末未函证或未回函的应收账款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通过核查订单、运输单、验收单、期后收款情况等原始凭证，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次年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6,719.77	15,893.36
次年回款金额（万元）	11,375.32	10,679.11
次年回款金额占比	68.04%	67.19%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金额较大、账龄较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处于正常信用期内，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

问题 9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2）结合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及该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

融业务等。

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设立了一家产业基金，为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4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迟少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6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

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投资不超过8,000万元与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航信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楷得投资共同发起设立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航楷信”），佳航楷信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佳力图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3	楷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航信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19.50%
合计		-	20,000.00	100.00%

2019年6月和2019年10月，公司对佳航楷信分别实缴出资200万元和2,200万元。

2019年10月，佳航楷信全体合伙人作出《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由原20,000万元减少至7,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佳航楷信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0	0.50%
2	佳力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0%
3	楷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航信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2.50	19.50%
合计		-	7,500.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节能、控温设备以及相关节能技术服务，本次募投项目拟自建数据中心提供机柜租用及运维服务等IDC基础服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围绕数据信息行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公司的发展战略扎根于机房环境领

域，服务于数据信息行业，而佳航楷信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通信行业和大数据行业等符合公司数据信息服务行业发展战略的企业标的。佳航楷信的投资方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能够与公司产生战略协同、优势互补效应，公司对佳航楷信的投资并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公司对佳航楷信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上述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赎回日	预期收 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存款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	2019/5/6	2020/5/6	1.75%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19/5/13	2019/12/13	4.18%	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19/5/17	2019/6/20	3.40%	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19/5/17	2019/12/17	4.18%	自有资金
5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	2019/5/21	2019/6/25	3.40%	募集资金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6/3	2019/9/3	4.00%	自有资金
7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19/6/14	2019/12/14	4.18%	自有资金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19/6/21	2019/7/25	3.40%	募集资金
9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	2019/6/28	2019/8/2	3.45%	募集资金
10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	2019/7/2	2019/12/24	3.80%	募集资金
1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7/2	2019/12/24	3.80%	募集资金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赎回日	预期收 益率	资金来源
1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19/7/5	2020/1/1	3.90%	募集资金
1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9/7/12	2020/1/8	4.00%	自有资金
1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9/7/16	2019/10/16	3.80%	自有资金
1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19/7/25	2019/10/25	3.90%	自有资金
1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19/7/26	2019/9/2	3.45%	募集资金
17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19/8/7	2019/12/7	4.18%	自有资金
18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8/26	2020/1/6	3.80%	募集资金
19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9/4	2019/10/15	3.50%	自有资金
2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19/9/6	2019/10/9	3.30%	募集资金
2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19/10/18	2019/11/21	3.45%	募集资金
2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19/10/18	2020/1/17	3.80%	自有资金
2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19/10/25	2020/1/22	3.80%	自有资金
24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19/12/7	2021/12/7	4.18%	自有资金
25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19/12/13	2021/12/13	4.18%	自有资金
26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19/12/14	2021/12/12	4.18%	自有资金
27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19/12/17	2021/12/17	4.18%	自有资金
28	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0	2019/12/24	2020/1/1	1.59%	自有资金
29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0/1/3	2020/2/7	3.15%	募集资金
30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0/1/3	2020/5/7	3.80%	募集资金
3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	2020/1/3	2020/5/7	3.80%	募集资金
3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	2020/1/3	2020/5/7	3.80%	募集资金
3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0/1/6	2020/4/7	3.85%	募集资金
34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0/1/8	2020/2/19	3.65%	自有资金
35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0/1/10	2020/4/14	3.85%	自有资金
36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0/1/22	2020/2/25	3.65%	自有资金
37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0/1/22	2020/2/25	3.65%	自有资金
38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0/1/23	2020/3/2	3.45%	自有资金
39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0/2/19	2020/3/21	3.65%	自有资金
4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0/2/21	2020/3/31	3.55%	募集资金
4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	2020/2/25	2020/3/27	3.70%	自有资金
42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20/3/23	2020/6/22	3.80%	自有资金
4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0/3/27	2020/6/22	3.80%	自有资金
44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0/3/27	2020/4/27	3.65%	自有资金
4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0/4/1	2020/4/30	3.45%	募集资金
46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0/4/7	2020/7/6	3.80%	募集资金
47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0/4/14	2020/5/22	3.55%	自有资金
48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0/4/14	2020/6/18	3.55%	自有资金
49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0/4/28	2020/5/28	3.65%	自有资金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赎回日	预期收 益率	资金来源
50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0/5/7	2020/11/6	3.40%	募集资金
5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	2020/5/7	2020/11/6	3.40%	募集资金
52	恒丰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6,000.00	2020/5/7	2020/11/7	1.976%	募集资金
53	恒丰银行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0/5/7	2020/11/7	1.976%	自有资金
54	招商银行朝招金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注1)	-	-	(注2)	自有资金

注1：公司申购赎回该理财产品较为频繁，该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公司主要用于短期临时性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余额为3,100万元。

注2：公司购买的朝招金理财计划包括7007号和7008号，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其七日年化收益率区间分别为2.68%-2.94%和3.01%-3.60%，收益波动较小。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低风险投资，具有本金保障、收益稳定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少量资金虽然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但投资风险较低，能随时赎回且收益波动较小。同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大多在1年以内，部分大额存单虽然期限在1年以上，但具有良好的市场流动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 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1.32亿元，均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持有长期股权投资2,399.97万元，系对佳航楷信的投资，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财务性投资。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在数据信息服务行业下游的延伸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融资规模合理，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及该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1、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情况

（1）概况

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为佳航楷信，其基本情况见本题之“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2）设立目的

佳航楷信的设立目的是拟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通信行业和大数据行业等符合公司数据信息服务行业发展战略的企业，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产生战略协同、优势互补效应。

（3）投资方向

佳航楷信的投资方向包括安全信息化、大数据、通信、云计算和自主可控等国家支持的先进产业等。

（4）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决策之事项必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进一步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 4 名成员组成，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其中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楷得投资委派 1 名、佳力图委派 1 名。投资委员会所决策之事项必须经全体投资委员会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

(5)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根据《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取得项目处置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对应的该项目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①实缴资金分配：按照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各合伙人所获分配金额与其实缴出资额相等。

②投资收益分配（剩余可分配收入）：若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收入，则剩余可分配收入的百分之八十（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剩余可分配收入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中， $\text{剩余可分配收入} = \text{所有项目可分配收入总额} - \text{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6) 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2、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仅委派 1 名席位，无法决定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因此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其

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对其他方出资亦不存在偿付义务，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的明细；

2、查阅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

3、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合同及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对佳航楷信的出资凭证，并查阅了佳航楷信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5、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相关人员就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及计划、本次可转债融资的背景和目的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本次募投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的产业基金为佳航楷信，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其他方出资亦不构成

明股实债。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 岩

周云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